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JL202605280012	大安市兴工路与长白北街交汇处东行400米左右,有一装配式砼结构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时仍有噪声。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6日,在办理第7批信访举报案件中,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周边居民及厂界噪声开展监测,发现该企业存在噪声超标排放问题。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白环立〔2026〕DA06号),并责令该企业采取声源降噪、设备减震、增设隔音围挡与屏障等降噪措施,企业于2026年5月25日前已完成整改。 2026年5月29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群众再次投诉大安某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噪声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同步对该企业周边居民及厂界昼间噪声开展监测(仅昼间生产)。监测结果:居民单元楼道外窗前1米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5.4分贝,居民家卧室内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厂界南声环境质量数值为6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5分贝)。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一是2026年5月30日,大安市政府、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仁和社区、平安家园业委会、物业、信访群众、小区住户及某装饰企业负责人共同召开该信访案件噪声问题现场调度会,共同商讨噪声解决措施。 二是涉事企业迅速委托专业机构,结合业主等代表诉求制定降噪专项整改方案,在当前厂界达标的基础上压紧压实治污主体责任,继续开展降噪施工,持续削减生产噪声,彻底消除噪声扰民隐患。	办结	无
2	D33JL202605280028	龙丰村7社,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新华镇政府、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实地核查。经查,反映地块位于新华镇农丰村前王屯和后王屯,共涉及9个地块,实测总面积239.03亩。自2000年至2010年村民陆续将涉案地块开垦为耕地,目前为耕种状态。 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9个地块在2009年国土二调时期地类为:其他草地135.15亩,天然牧草地48.63亩,村庄0.006亩,沟渠24.17亩,旱地23.58亩,农村道路3.3亩,盐碱地4.18亩,有林地0.017亩。群众举报破坏草原问题基本属实。 2019年国土三调时期,地类为:旱地237.16亩,坑塘水面0.67亩,农村道路0.71亩,农村宅基地0.006亩,其他林地0.48亩。经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基本草原修正补充数据比对,9块地均不在基本草原修正补充草原面积内,其中0.48亩在林地图斑内。存在林地违法开垦行为。 2022年9月,以上9个地块共237.83亩(包括旱地237.16亩,坑塘水面0.67亩)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范围。	基本属实	查清草原开荒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对林地、草原日常监管,做好法律宣传与政策解读,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一是目前9个地块全部位于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按耕地管理。 二是由通榆县新华镇政府责令农丰村对违法开垦的0.48亩林地,于2026年秋季完成还林,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三是通榆县新华镇政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对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土地监管力度,并强化林地、草原日常监管。做好法律宣传与政策解读,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3JL202605280035	八面乡东门外道南侧,鑫鑫废品收购站违规拆卸报废车辆,废机油去向不明,且作业时仍有噪声。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商务局联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榆县公安局及八面乡政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涉及3个问题,其中“作业时仍有噪声”属实,“违规拆卸报废车辆”“废机油去向不明”不属实。综合认定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群众反映“违规拆卸报废车辆”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现场勘察发现,厂区内无小型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未发现相关拆解零件及油污痕迹。场区存放一堆废铁、3台农机发动机(2台可用,用于农田灌溉自用;1台为村民杨井兰所有,临时存放)。经公安部门调查,该收购站实际经营者曾受通榆县某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作为业务中间人,协助代办6台农用小型四轮车报废手续,每台收取服务费200元。上述6台车辆临时寄存于该收购站后,已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由某公司统一转运至公司院内停放,目前尚未拆解。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现场发现的农用小型四轮车发动机及废旧金属均在企业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未发现超范围经营及私自拆解、对外销售等违规行为。 2.关于群众反映“废机油去向不明”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共存放铁皮桶12个,其中11个为空桶(无油沾染),为风电建设人员马某华临时存放(已提供购买转账记录);另1个桶内储存约40公斤废机油,系收购站自用中型铲车于2025年春秋两季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油,属非经营、非营利行为,未对外出售。场区内及周边未发现倾倒、掩埋或偷排痕迹。经生态环境部门对周边2家废品收购部、2家农机修理部及群众走访,均证实与该收购站无废机油业务往来。 3.关于群众反映“作业时仍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厂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东侧车间内的角磨机切割作业,作业仅在白天进行。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厂界昼间噪声选取4处点位进行监测,结果分别为56.5dB、48.6dB、59.6dB、40.6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做好普法宣传,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一是废机油规范处置:该收购站产生的约40公斤废机油,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于2026年5月31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松原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转移处置。 二是噪声治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督促企业将金属切割作业移至室内,并加强隔音措施,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影响。 三是普法与监管:通榆县商务局组织开展辖区废品收购行业普法宣传,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80036	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至今未回填。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涉事地块权属为闫某军1997年二轮土地承包取得的在耕地，目前该地块种植高粱。经县自然资源局询问权属人，权属人表示2012年时此地块为坳子地，耕种较为困难，便找到时任村书记孙某军（现为服刑人员），孙某军帮助其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过程未取得任何部门审批，孙某军取土用于张牧师屯北盐碱地垫地，无售卖行为。通过实地勘测，取土面积9423.29平方米，目前该地块相对平整，群众反映在30亩耕地上挖5米深坑问题不属实，违规取土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监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整理。	一是经现场核实，违规非法取土行为属实，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且该土地一直处于耕种状态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有序开展土地整理，避免耕地遭到破坏。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80043	新兴南街人和居小区旁，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白城市镇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镇赉县住建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反映点位为某烧烤城，该商户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现场发现，该商户未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下降，造成油烟向外排放。	属实	降低油烟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2026年5月29日，镇赉县城管局督促涉事商户立即整改，该商户于2026年5月30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全面清洗、保养作业，并依据现场油烟排放现状委托开展油烟排放检测。 二是该商户自愿主动实施老旧油烟净化设备换新，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从硬件上保障油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JL202605280034	长庆南街24号楼南侧，有多个垃圾箱产生异味，垃圾运输车有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洮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群众反映“长庆南街24号楼南侧有多个垃圾箱产生异味”问题。经调查，在长庆南街24号楼南侧共有生活垃圾箱6个，为长庆南街26号楼、庆兴胡同3号楼居民和周围临街商户使用，垃圾箱正常使用，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生活垃圾在箱内堆放，产生异味。 2.关于群众反映“垃圾运输车有噪声”问题。经查，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在垃圾装车期间，由于承装垃圾容器与运输车碰撞，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异味和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将原有集中放置的6个生活垃圾桶分散布设，破除异味集聚隐患，同时缩短在同一点位清运的时间，减少噪声影响。 二是夏季高温期间每日清运1-2次，做到桶满即清。淘汰敞口垃圾桶，统一更换为带盖密闭式垃圾桶。常态化保洁消杀，日常对垃圾桶及周边地面开展冲洗、消杀与除臭作业。 三是调整垃圾清运作业时段，避开群众休息等敏感时段开展清运作业，减少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7	X3JL202605280051	洮北区青峰街，有一洗浴场所损坏周边树木，违规取用地下水，污水直排。	白城工业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9日，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官银号街道办事处、自来水公司、碧桂园物业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如下：举报内容涉及3个问题，1个基本属实、2个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洗浴场所为某乐洗浴，在白城市碧桂园小区内，于2025年1月投入运营。 1.关于“损坏周边树木”问题，情况基本属实。经查，该洗浴周边绿化由碧桂园物业公司进行维护保养，现场发现该洗浴对面绿化带内有树木干枯迹象。 2.关于“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情况不属实。经市水利局和自来水公司现场核实，该洗浴使用自来水，不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 3.关于“污水直排”问题，情况不属实。经白城市住建局、白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核实，该洗浴每天排放洗浴废水大约在5吨到10吨，废水全部排入碧桂园小区污水管网，最后经白城市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物业对小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并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大家爱护环境。	一是6月8日前，碧桂园物业对发现的有枯萎迹象树木开展专业养护、救治作业。 二是鹤鸣湖社区会同碧桂园物业开展爱护环境宣传，通过小区居民群、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爱护花草、保护绿化的文明理念。并做好小区邻里关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邻里矛盾，营造和谐宜居小区氛围。 三是碧桂园物业落实绿化常态化巡查养护工作，在对小区绿化进行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绿植枯萎、长势不良等问题，及时养护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